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广州安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空呼面罩通讯模块），生产厂为（安徽中航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46号）。（空呼面罩通讯模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空呼面罩通讯模块）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呼面罩通讯模块）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动汽车穿刺式灭火系统），生产厂为（上海赢安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辰花路1277号13幢）。（电动汽车穿刺式灭火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动汽车穿刺式灭火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动汽车穿刺式灭火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消防灭蜂器），生产厂为（杭州阿蓝勇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运河街道泰极路9号2号楼4层426室）。（消防灭蜂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消防灭蜂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灭蜂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遥控五合一复合炮），生产厂为（上海华锐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金山区枫泾工业园区环东二路165号）。（遥控五合一复合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遥控五合一复合炮）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遥控五合一复合炮）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州安兴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